

# 新疆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州技工类院校教师系列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技工院校：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 25 号）、《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 175 号）、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向部分行业下放相关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 14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度技工类院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上申报和材料报送时间

（一）网上申报开放时间：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初次确定（初级、中级）、授予（中级）网上申报系统于2022年9月10日开放申报，关闭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职称评审时间拟定于2022年11月4日，评审地点在巴州红旗高级技工学校5楼中心会议室（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奋进路19号）。联系人：奚凤玲 电话：0996-2701389  
15609963010

## 二、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从事技工类院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需要申报初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职称申报人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见附件1）及《关于对参加“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予以职称政策倾斜的通知》（新人社函〔2017〕175号）等有关要求。

2.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技工学校教师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

3.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三、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规法律。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师德高尚，师风严谨，遵纪守法，认真履行《教师法》、《技工院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四、网上申报流程

采用网上申报、审查、评审的方式。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要求，凡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请登陆<http://www.xjzcsq.com/>（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界面填报材料，进行申报工作。

### 五、需要报送的相关材料

（一）申报人按照评审系统要求需扫描上传的材料：

1. 身份材料:近期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材料(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3. 年度考核材料:近三年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正、反面)和近三年申报人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
4. 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教师资格证、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表)。
5. 专业获奖(表彰)证书:任现职以来所获教育工作或其他各级别比赛相关奖励证书。
6. 论文、论著:任现职以来发表的符合评审条件的论文著作原件(要求:要有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论文以汉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发表的,需将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提要翻译成汉语,加盖单位公章(论文发表限定日期为近三年内)。
7. 业务工作总结:取得现有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
8. 继续教育证书:初级提供近两年的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两年的专业科目和近五年的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免去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

料。

(二) 网上初审通过后需提交备审核的纸质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一式2份(网上审核通过后, 系统里A4双面打印, 并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公章。(单位意见栏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 真实准确, 同意推荐”))

2. 公示及公示结果(见附件2): 所在单位出具公示及公示结果各1份,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需申报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一式1份。申报人在空白处手工填写如下“本人承诺, 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 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见附件3)。

4. 学历证书: 复印件1份(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5. 专业技术职务材料: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6. 继续教育证书: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合格证书原件; 符合免除学习条件的出具《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证明

材料。

7. 技工院校教师相关专业获奖(表彰)证书：奖励证书和配套的表彰文件原件,以及两者的复印件各 1 份。

8. 论文、论著：复印件。

9.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网上审核通过后,须将纸质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见附件2)并手工在空白处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 六、有关政策要求

### (一) “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参加“访惠聚”驻村工作、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由个人申请填写相应的免试审批表(附件4),经相关单位审核后,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及答辩。

### (二) 严格实行审批责任制

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提供的证件和有关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录在案,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

报职称。

### （三）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相应职称时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或个人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5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 七、注意事项

1. 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因申报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2. 填写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得漏项，对没有内容可填写的项目和栏目，须填写“无”，不能留空格。

3. 网上申报时须仔细检查核对，提交自治州技工院校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3次提交后仍不符合要求被退回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4. 网上提交资料所有附件必须上传相关佐证内容，不能为空。

5. 申报人任职期间如有工作单位变更。调动前的业绩需由

原单位证明确认。

6. 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

7. 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8. 答辩要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答辩，答辩时间在2022年11月初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免于答辩)

9. 职称评审费：中级评审380元/人，初级评审220元/人。初次确定初级100元，初次确定中级、授予(中级)收费380元。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宣传指导工作，务必将文件及时转发至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手中，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工作，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自治州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自治州技工类院校教师系列中、初级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2年9月7日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2. 推荐单位公示、公示结果及推荐意见(模板)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样表)
4.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人事（职称）部门，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25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技工院校教师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技工院校教师队伍，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技工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的专职兼职教师及在疆援助工作期间的教师。

**第三条** 南疆四地州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按照本地州制定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评审；参加自治区职称评审，按照本条件执行。

**第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思想政治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政治立场坚定，坚定坚决与“三股势力”“两面人”划清界限，斗争到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渗透。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第五条**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相关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课时要求。

**第六条** 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七条**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助理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经考核胜任教学需要。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掌握教学大纲和教材教法，胜任教学工作；能够正确传授教学内容，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

2. 系统地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3. 参与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 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或参加实验室建设、专业实践、社会调查等工作，或取得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工种）初级证书。

4.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5.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活动。

### （四）业绩成果

1. 专任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40 学时；兼任校级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兼任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2. 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3. 写出完整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或体会。

4. 在公开出版刊物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工种）相关的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工作（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承担实习课题的设计、编写完整的实习指导讲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5. 在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 1 个月以上。

## 第九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助理讲师职务满 4 年。

3.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受聘助理讲师职务满 5 年。

4.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受聘助理讲师职务满 5 年。

### （二）学识水平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基础知识的培训不少于 100 学时；了解专业教育教学发展动态，收集本专业的科研信息，坚持有目的、有计划的自学、进修（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能够正确理解、掌握教学大纲和教材，传授教学内容正确，重点难点突出。

2. 能够使用现代教学手段和方法进行课件制作和应用, 教学语言准确生动, 板书规范。

3. 任现职以来, 承担班主任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或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积极参与教研活动, 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 育人成绩比较显著。

4. 文化课教师近 4 年内须在行业、企业锻炼累计不少于 2 个月, 并形成一定水平的企业实践报告。

5.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近 4 年内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锻炼累计不少于 4 个月, 并形成一定水平的企业实践报告。应届硕士学位获得者累计 1 个月以上。

(2) 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 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等。

(3) 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四) 业绩成果

1. 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 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不少于专职教师的 1/4, 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其他人员不少于专职教师的 1/3, 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同时,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具有培养、指导助理讲师、教员的能力, 承担培养、指导教师的任务, 并取得一定效果。

(2) 参与(限前 3 名)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 并获得表彰。

(3) 参加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或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好成绩。

(4)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

(5) 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任现职以来, 在公开出版刊物公开发表了 2 篇以上理论联系实际, 具有一定水平的本学科教学论文(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低于 2000 字, 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不低于 1500 字)或专题研究报告或论著。

## **第十条 高级讲师资格评审条件**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3. 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8 年,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2 年, 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二) 学识水平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了解本学科前沿动态;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手段, 教学经验丰富,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三) 实践能力(经历)

1. 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 熟练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经学校评估, 教学效果优良。

2. 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 2 届, 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3 年以上, 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在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成绩。

4.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

文化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近 5 年内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锻炼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并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企业实践报告。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近 5 年内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 5 个月以上，并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2) 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3) 参与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4) 具有本专业职业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

(四)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其他人员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文化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教学质量分析和培养、指导讲师、助理讲师、教员的能力，能起到学科骨干的作用。

(2) 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带头进行教学改革。

(3) 积极参与自治区级以上课题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 1 项并结题。

(4) 参与地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 3 名）。

(5) 参与地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5 项：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教学质量分析和培养、指导讲师、助理讲师、教员的能力，能起到学科骨干的作用。

(2) 在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丰富经验。关心爱护学生，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带头进行教学改革。

(3) 积极参与自治区级以上课题课题研究，或主持地、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 1 项并结题。

(4) 参与地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 3 名）。

(5) 参与地市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6)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或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获自治区级奖励 1 项（前 6 名），或获得地、市（厅）级以上奖励 2 项（第 3 名），或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教育教学、科研三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市级教育教学、科研二等奖 2 次。

(7)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 (五) 著作论文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学术价值的论文，其中，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参编所从事专业专著（含译著），或参编正式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内容占 1/3 篇幅或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 **第十一条 正高级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 (一) 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讲师职务满 5 年。

#### (二) 学识水平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专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 (三) 实践能力（经历）

1. 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或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同时具备 5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和全部教学工作。经学校评估，教学效果优良。

2. 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 2 届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5 年以上，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3. 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掌握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指导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方面有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

4. 在自治区能起到专业（学科）带头人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层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系统指导过 2 名以上中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1 年以上，工作成效突出。

5. 能够指导青年教师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有解决生产实践中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技术革新方面有较大贡献。

文化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近 5 年内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锻炼累计不少于 3 个月，并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企业实践报告。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1) 近 5 年内必须累计在行业、企业相关职业岗位实践 5 个月以上，并形成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

(2) 任现职以来，有主持本专业实训室（实训车间、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或产学研项目的经历。

(3) 能够承担高级工以上职业培训任务。

(4) 具有本专业职业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

#### (四) 业绩成果

任现职以来，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其他人员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工作量的 1/3，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文化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能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质量高，能起到课程负责人作用。

2.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教学科研课题或项目 1 项并结题，或主持地、市（厅）级课题研究或项目 2 项并结题，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以上（团体项目本人排名限前 3 名）。

3. 参与自治区级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表彰。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和教学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并能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教学管理工作，教学质量高，能起到专业带头人的作用。

2. 培训技师的工作成绩突出，独立承担过技师以上层次毕业设计或鉴定指导工作，或负责组织适合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专业开发和课程建设，并得到推广使用，或自治区级示范专业主要负责人或精品课程负责人。

3. 主持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课题或项目 1 项并结题，或主持地、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项目 2 项并结题。

4.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前 6 名），或获省（部）级奖励 1 项（前 3 名），或获得地、市（厅）级以上奖励 2 项（第 1 名），或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获自治区级教育教学、科研二等奖以上 1 次，或获得地、市（厅）级教育教学、科研一等奖 2 项。

5. 带领培养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4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为企业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获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附相关鉴定证明材料）。

6. 参与自治区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二等奖以上表彰，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表彰。

7. 主持或为主承担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表彰，或主持自治区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

#### （五）著作论文

文化课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高水平专业论文（第一作者）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2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高水平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第一作者）6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3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技术理论课教师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高水平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学术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本专业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主编所从事专业专著（含译著）并正式出版，或主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本人撰写内容占 1/2 以上篇幅或字数在 5 万字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2 部（每部本人撰写内容占 1/3 以上篇幅或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 第十二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学历资历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 （二）学识水平、工作业绩

#### 1.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1）受过不少于 100 学时教育学、心理学和生产实习教学法的培训。

（2）坚持有计划、有目的的自学、进修(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提高操作技能。

#### 2. 教育教学实践条件：

（1）掌握本专业(工种)各种工具、设备的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2）能按照生产实习教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编写本专业(工种)的生产实习课、教案、讲义，独立完成生产实习课的教学工作和组织管理工作。

（3）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耐心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4）积极参与生产实习教研活动。

（5）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 3. 业绩条件

（1）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8 课时，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 16 节；其他人员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3，每年听课 16 节。

（2）教育教学效果较好，所教班级形成较好的班风、学风，学生操作技术有所进步。

（3）任现职以来写出完整的教育教学工作总结。

### **第十三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受聘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1 年。

3.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受聘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2 年。

####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技工教育教学工作规律，教书育人、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德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工作。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胜任本专业（工种）的生产实习教学和相关专业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288 学时以上。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班主任或中等教学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 具有指导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

4. 开设校级公开课 3 次或县（市、区）级公开课 1 次以上。

5. 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

#### （四）业绩成果

取得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参与完成实习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大修、改造等工作。
2.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或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表彰。
3. 在实习教学管理和实习教学改革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4. 参与校级以上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参与完成专业（工种）实习场地建设、装备计划、设计、改造等工作；或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项目开发、技术改造，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 **第十四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2. 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4 年。
3.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5 年。
4. 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受聘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5 年。

#####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技工教育教学工作规律，教书育人、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德育、课程改革、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工作。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胜任本专业（工种）的生产实习教学和相关专业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学期平均课时量在 288 学时以上。近 4 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班主任或中等教学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3. 具有指导新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
4. 开设校级公开课 3 次或县（市、区）级公开课 1 次以上。
5. 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

##### **（四）业绩成果**

取得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参与完成实习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大修、改造等工作。
2. 本人或培养、指导的学生在各类职业技能或学科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表彰。
3. 在实习教学管理和实习教学改革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4. 参与校级以上课题研究并通过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或参与完成专业（工种）实习场地建设、装备计划、设计、改造等工作；或积极参与企事业单位项目开发、技术改造，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5. 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工种）相关的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教材工作（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承担实习课题的设

计、编写完整的实习指导讲义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 **第十五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5 年。

4. 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8 年以上，中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2 年以上，受聘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5 年。

#### **（二）学识水平**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

2. 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届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3 年以上。

3. 熟练担任生产实习、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高。

4. 具有较强的教学质量分析和培养指导一、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能力。

5.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能够承担企业在职职工等群体的职业培训工作。

6. 能配合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7. 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

#### **（四）业绩成果**

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其他人员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3，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同时，取得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所教班级学生操作技能有明显进步，优秀率、及格率有明显提高，教学效果显著。

2. 参与学校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表彰；或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一体化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3. 从事生产实习教学研究或技术革新，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论文（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低于 2000 字，在报纸上发表的论文不低于 1500 字）和能撰写有一定质量的教学理论总结，主持编写质量较高的生产实习课教材（正在校内使用）或取得了某一技术革新成就（须有地州级以上技术鉴定证书）。

### **第十六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评审条件**

#### **（一）学历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出站，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受聘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务满 5 年。

#### （二）学识水平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工艺技术知识，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掌握本专业工艺技术发展动态和前沿水平，并能运用于自己的专业教学之中；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

#### （三）实践能力（经历）

1. 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或者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 5 年以上，同时具备 10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独立承担过预备技师及以上毕业课题指导工作，熟练担任高级工以上专业班生产实习、工艺理论课的教学工作。

2. 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 2 届，或从事中层以上管理岗位 5 年以上。

3. 主持完成高级工以上专业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主持完成专业实训室建设；独立承担组织校级、地州级职业技能大赛。

4. 具有较强的教学质量分析和培养指导高级、一、二、三级实习指导教师的能力。

5. 熟练掌握企业生产、服务流程，熟悉企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指导过实验、实训、顶岗实习、社会调查或毕业设计等教学工作。5 年内在本专业对口企业岗位锻炼累计不少于一年，并完成专业岗位技能调研报告 3 篇。

6. 善于将思想政治教育渗透于教学之中，主动配合班主任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育人成绩显著。

7. 具有本专业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

#### （四）业绩成果

专职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课时；兼职教师中校级领导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其他人员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工作量的 1/4，每年听课不少于 16 节。

同时，取得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县及县以下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操作技能，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

2. 培训技师的工作成绩突出，独立承担过技师及其以上层次毕业设计或鉴定指导工作；或负责组织适合高技能人才培养的专业开发和课程建设，并得到推广使用。

3. 主持承担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课题研究 1 项并结题，或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 2 项以上，或申请专利 1 项。

4. 指导学生或本人在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二等以上奖项，或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取得前 5 名成绩。

5. 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4 期以上；或者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 （五）著作论文

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教学论文，主持编写质量较高的生产实习课教材或一体化教材（已投入使用），编写实训

项目指导书或取得了某一技术革新成就(须有地州以上技术鉴定证书);或至少参编 2 部自治区级以上统编教材。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工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217 号)同时废止。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州职称评审的工作要求，现对 × × × 同志申报 × × 系列 × × 专业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 × × × × 年 × × 月 × × 日起至 × × × × 年 × × 月 × × 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 × × ×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 × 办公室，监督电话： × × × ×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 月 × 日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 × × 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 × 天，公示期间无投诉、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 × × × 同志申报 × × 系列 × × 专业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 月 × 日

#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 系列 xx 专业 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 × × × 同志申报 × × 系列 × × 专业 ×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 月 × 日

### 附件 3

## 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_\_\_\_\_，今年申报×××专业（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保证所提供的各种申报材料，如相关证书、成绩单、表格、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

（注：签名和日期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4

参加自治区“访惠聚”工作驻村等人员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免试审批表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免试理由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同级“访惠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高级的由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